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勃13874088861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全市核发排污许可证296家企业，抽查10%以上	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包括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监测数据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	2025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监测股、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2	对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在汨罗市辖区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包括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质量、监测数据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监测股、执法大队	是。 牵头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配合部门：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1.《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 (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单位,抽查10%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监督检查。包括数据质量、数据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监测股、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4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的监督性监测;对辐射污染防治情况和辐射相关场所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抽查全市38家核技术利用单位30%;伴生矿单位1家全覆盖	核技术利用等单位监督检查。包括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数据更新维护情况等。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及核与辐射管理股、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1.《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在环境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及时阻止污染物泄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等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尾矿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物渗漏或者含量升高等污染迹象的,应当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对全市一级和二级尾矿库开展全覆盖检查;对三级尾矿库开展随机抽查,抽查率达到50%	尾矿库监督检查。包括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管控等情况	2025年4份	现场检查	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及核与辐射管理股、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6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等信息通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通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	全市详细环境信息调查、重点管控信息调查及公约履约信息调查化学物质的企业	1.对化工、石化、医药制造、农药制造、畜牧、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危险废物治理、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开展基本信息调查,包括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 2.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化学物质的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开展调查; 3.对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4.对涉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公约履约信息统计调查,包括产能、产量、库存量、使用量、用途或去向等。	2025年1月-12月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及核与辐射管理股、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行政检查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时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环境监管检查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及核与辐射管理股、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8	对排污许可事中事后行政检查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1.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2.质量核查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包括排污许可证质量、排污许可证与现场一致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情况	1.企业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2.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1	环评与污染排放股、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9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4.《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的污染源,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不低于25%;一般监管对象根据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全年1:5的比例;特殊监管对象每年一次	全市污染源监督检查。包括环评、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季度抽取,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抽取一年不超过2次	执法大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危险废物监督检查。包括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环境监管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如上级另有统一部署再行增加检查频次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及核与辐射管理股、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1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自动监测设备监督检查。包括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检查	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两打专项行动”
12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包括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检查	执法大队	否	联合检查
13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2.《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	在用机动车	机动车监督检查。包括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OBD屏蔽、刷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篡改、不规范使用尿素以及尾气抽测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检查	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股、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4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未经检验(监测)直接出具检验(监测)数据和结果;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监测)数据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检查	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股、执法大队	是。 牵头部门: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专项检查
15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4.《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环境信用管理、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全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大气排放单位监督检查。包括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规定事项等	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发布要求开展检查	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6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部门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全市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单位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抽取一年不超过2次	执法大队	是。 牵头部门: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7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全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医疗废物单位监督检查。包括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同一家企业一年不超过4次	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1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包括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中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情况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抽取一年不超过2次	执法大队	是。 牵头部门:汨罗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 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9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文件技术单位、环评文件编制人员	环评文件及批文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落实情况;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抽取一年不超过2次	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